



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历程和经验*

■ 高志刚 任严岩

【摘要】在发展基础薄弱、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推进城镇化建设，是一项复杂、长期、艰巨的任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城镇化道路。城镇化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用几十年走过了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城镇化历程，建立了世界上功能要素最全的城镇化体系。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包括：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是城镇化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保障；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城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是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动力之源；四是借鉴先进经验是城镇化建设的基本路径。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 历程 成就 经验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47(2022)07-0011-07

【DOI】 10.19632/j.cnki.11-3953/a.2022.07.002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城镇化道路，城镇化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习近平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1]，回顾党带领人民开辟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总结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伟大成就，研究我国城镇化积累的历史经验，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道路，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城镇化水平很低，城镇化的发端与发达国家有显著不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主要由资本带动的工业革命推动，

而我国的城镇化则是由西方列强侵略、官僚及民族资本共同推动，这种带有侵略性质的推动，使我国城镇化发展不均衡，发展速度缓慢，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初，我国建制市仅有69个，建制镇2000个，城市人口仅有5765万人，城镇化水平10.64%，且主要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东西沿江、南北沿海以及东北地区。^[2]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致力于推进城镇化建设。1958年“大跃进”运动以及实施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全民大办工业，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镇，使中国城镇化进入急速发展阶段，城镇化水平由1949年的10.64%增加到1959年的18.40%；为缓解城市就业压力，1961年中国共产党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发展工业基础上调整城镇化发展战略，提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绿色全要素能源效率对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72064035）的阶段性成果。

高设市标准、压缩城镇人口及后来“上山下乡”等措施接连出台，一段时间内出现逆城镇化现象，1963年城镇化水平下降至16.80%。此后，国民经济恢复，城镇化水平逐渐提升，但由于鼓励生育，全国人口总数增加，城镇化率在1965年方达到17.98%。1966—1976年我国经济徘徊不前，城镇化水平基本保持不变，至1978年达到17.92%。

1978年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全面恢复高考、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促进城镇发展的措施、政策及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城镇化成为我国发展史上的奇迹，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城乡人口流动。在党的领导下，“小城镇、大战略”及党的十六大将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党的十八大将城镇化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载体之一，城镇化水平从1978年的17.92%上升至2020年的63.89%^[3]，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297个。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以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协调发展的方针，为我国城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先后经历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无论哪个时期，城镇化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是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解决的社会发展问题。

二、不断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城镇化道路

在我国这个人口众多、发展基础薄弱的农业大国推进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伟大任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和探索，走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城镇化道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城镇化道路的探索和建设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一）1949—1977年的城镇化起步时期

新中国成立以后至1978年是城镇化发展起步阶段。城镇化与工业化水平紧密相关，世界上城镇人口高速发展正是由工业革命推动的，工业发展增加了劳动力需求和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大批农业劳动力涌入工业部门，促使工业城市诞生，城镇得以较快发展。^[4]1952年中共中央提出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一五”时期布局的156个工业化重点项目和694个限额项目为“一五”计划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工业化基础。^[5]为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改造，1955年6月国务院制定了第一个城镇标准，规定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常住居民50%以上为非农业人口的区域为城镇^[6]，城镇化水平较快提升，至1957年城镇化率达到15.39%。但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是一个曲折辗转的历程，经济政策不稳定，1958年在“大跃进”总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实行优先发展重工业、以钢为纲，城镇人口爆发，城镇化进入冒进阶段，至1960年城镇化率达到19.70%，3年增加了4.31个百分点。1961—1965年，我国经济进入“调整期”，抑制工业盲目发展，压缩城镇人口，减少城镇数量，1962年国务院做出调整市镇建制的决定：凡是人口低于10万以下的城镇，均撤销市的建制；1963年又做出了“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决定。^[7]为纠正“大跃进”所造成的失误，我国在调整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城镇化水平也随之下降，至1965年城镇化率为17.98%，1977年较1966年新增城镇仅有16个，城镇化率较1965年下降0.43个百分点，城镇化建设几乎处于停滞阶段。

从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来看，该时期的城镇化，中国共产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同时，对城市建设进行基本规划和管理，以达到与大规模工业化相适应的目的。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号召全党“一步一步地学会管理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



城市”^[8]，自新中国成立至1977年，是我国城镇化的初级阶段，城镇化水平低于30%，工业化是城镇化的基本动力，但由于第一产业所能提供的生活资料匮乏，第二产业所需要的社会资本不足，城镇化进程缓慢而曲折。^[9]

（二）1978—2012年改革开放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国际环境逐渐宽松，中国共产党以改革开放为源动力，尝试在经济领域引入市场机制，实现农村劳动力要素和资本要素快速流动，改革重心从农村逐步向城市转移。^[10]城镇化经历了1978—1996年的平稳发展和1996—2012年的快速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以1984年为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农业转向工业、从农村转向城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同时出台、落实多项改革举措，对我国城镇化发展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尤其在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全面运行，建制镇数量从1978年的2851个增长到1996年的1.58万个，年均增长680个以上；城市数量从1978年的193个到1996年的666个，年均增长24.89个；城镇人口比重从1978年的17.92%增加到1996年的30.48%。

第二阶段，1996年至201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市场化改革不但促进了经济高速增长，也成为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最大驱动力。随着工业化水平迅速提升，人口转移速度加快，城镇化也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各级政府放宽户籍限制，强化城镇建设力度，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大中小城市扩张、乡镇企业增加等，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11]在农村推力和城镇拉力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出现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口迁徙，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间歇性或长期性转入城镇，成为“中国制造”的主力军。人口流动速度加快，城镇规模和城镇数量不断扩

大，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996年的30.48%，上升至2008年的46.99%，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至2012年已上升至53.10%；建制镇数量也达到了19 881个，我国正式进入了以城镇社会为主体的新时代。与此同时，城市群开始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冀等逐渐成为区域发展中心。该阶段城镇化的飞速发展，离不开党和国家在户籍、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正确决策及制度的不断完善。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时期

进入新时代，我国城镇化发展进入注重质量发展的新阶段。^[12]2013年我国城镇化水平超过中等收入国家，2020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数量较1949年增加了243个。^[13]此阶段，我国城镇化增速降低，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一方面2011年城镇人口数量超过农村人口，可向城市转移的人口逐渐减少，另一方面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等相关战略实施，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意愿降低，农民工外出务工人员数量基本处于零增长的状态，且用工成本增加、资本替代劳动力、部分城市包容性差等，都成为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的原因。从质量指标上来看，我国城镇化质量较低，区域间城镇化水平差距较大，人地之间、城市之间、城市内部结构失衡、城乡二元结构问题严峻^[14]、不完全城镇化^[15]和被城镇化^[16]问题突出。为此，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实现城镇化由数量型向高质量型转变。2014年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新型城镇化”的概念，将城镇空间分布、土地城镇化、城市特色等问题作为新型城镇化要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

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城镇化规模与质量并重成为新时期我国城镇化发展的目标，2013年12月党中央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2015

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为“走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开启新篇章，土地、户籍、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新型城镇化配套政策相继出台。为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6年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17]，提出坚持以人为本的中国特色高质量新型城镇化道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18]提出以城市群为主体，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将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作为总体要求^[19]；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以人为核心、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的特色新型城镇化战略。十八大以后国家一系列保障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出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农村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土地、户籍、就业、教育、医疗及住房等相关领域城镇化配套政策相继完善，大型城市管理更加精细、特色小城镇加速发展，城市群、都市圈持续推进，城市空间分布趋向均衡。^[20]

总之，这一时期城镇化道路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更加强调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新型城镇化战略也从高速城镇化向高质量城镇化转变。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实现高质量城镇化是中国共产党探索新阶段社会主义特色城镇化发展路径的重大任务。

三、我国城镇化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通过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城镇化道路，中国共产党领导新中国城镇化建设和城市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发展经济学上来看，我国经济奇迹得益于人口红利、工业化和

城镇化。^[21]

（一）平稳有序地推动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城镇化进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加速发展，过去40年时间，年均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工业化基础较为雄厚。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确定的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的目标已经实现，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1949年的44元，增加到2020年的32189元，城镇化成为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农民大批减贫的主要原因。从世界城市发展史来看，一个大国从城镇化初期步入城镇化中后期，往往需要百年以上，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这个过程仅用了几十年时间，且基本实现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高以及公共体系的完善，极大地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需要。

（二）城市群、都市圈格局基本形成

经过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加速向城镇集中，城市工业加速发展，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城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大中小城市、特色小城镇加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初步形成城镇集群。城市集聚效应更加明显，城市间联系日益加强，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城市群快速发展，都市圈的同城化趋势初步形成。城市群数量从1978年的1个增加到现在的19个，城市体量不断增加，城市群格局基本形成，逐渐成为我国城镇化建设主体。城镇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2020年现价GDP占全国的比重达到了93.63%。有效发挥了中心城市经济辐射及带动作用，使我国工业具备较为完善的配套体系。我国经济在外界因素冲击下表现出巨大的经济韧性，在面对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



机、目前美国对我国全面打压和逆全球化态势明显上升等严峻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冲击下，我国城镇化建设体系与进程都经受住了考验，2020年以来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使我国城镇治理体系的优势被展现得淋漓尽致，为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了良好基础。^[22]

（三）“非典型性城市病”问题得以避免

18世纪末，由于工业革命推动，西方国家劳动力迅速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居民自发、违法建设自有住房，加上政策积弊等各类因素共同作用，贫民窟在各国城市快速蔓延，“非典型性城市病”成为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为严重。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类促进城镇化进程良性发展的政策逐步落地，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和城镇管理体系为避免“城市病”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先，在工业化进程中，各地政府重视因地制宜探索促进工业化与城镇化良好互动发展，工业化为城镇化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劳动力迁徙过程中的就业问题得以解决。可以说，强大的工业基础，较为有效地防范了“贫民窟”问题的发生。其次，我国政府主导的城镇化进程，一方面，通过户籍制度干预城镇化冒进发展，将户籍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限制农村城市间人口迁移，并通过价格杠杆的作用形成农业补贴工业格局，为工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放开户籍限制，促进人口流动，使得城镇承载力变大，“贫民窟”等非典型性城市病问题和城镇人口过度承载带来的城市贫困问题得以避免。再次，2003年起国家推行惠农政策，很多农民不愿意为了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户口，甚至出现了“非转农”的现象，这种“保护型城乡二元结构”使得广大农民在市场经济中“进可攻退可守”^[23]；2014年中央精准扶贫的顶层设

计落地^[24]，落后地区摆脱贫困，农民工大规模进城现象减弱，城镇承载压力缓解。总之，工业先导、合理规划，我国成功避免了发展中国家在城镇化进程中普遍发生的、由于贫困导致的“非典型性”城市病问题。

四、我国城镇化建设积累的主要经验

新中国的成立为我国城镇化创造了根本政治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国民经济和城镇建设体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现了经济的快速赶超和城镇化飞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了高质量城镇化进程。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城镇化建设取得辉煌成就，同时也积累了许多重要经验。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成功的根本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是城镇化成功的根本保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矢志不渝地推进其发展进程。虽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城镇化道路并非一帆风顺，但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成功地破解了一次又一次城镇化进程中的艰难险阻。从世界城镇化历程来看，成功的城镇化历程是不连续的，由于政府更替、战乱或经济危机而中断城镇化进程的国家屡见不鲜，因此，自人类文明史六千多年以来，截止到2020年城市化率超过60%的国家和地区只有113个。美国城镇化率于1960年左右达到69.996%，自建国以来用时184年；城镇人口比重自10%左右上升至60%左右，法国用时131年、英国用时201年，而中国仅用时68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城镇化建设一直以来都是新中国一个重要的发展目标，虽然在每个阶段城镇化的目标和战略表述各不相同，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

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的初心和使命，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构造稳定的城镇化发展环境，在经济运行平稳的基础上，不断深入推进城镇化进程。因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取得成功的首要历史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持续向前的根本保障，也是成功推进城镇化的根本原因。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城镇化进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不断提升城镇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为目标，尤其是“十八大”以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思想，“新”和“人”成为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推力。201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意见》，着力解决好“三个一亿人”的城镇化问题；201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将农业人口市民化、人地挂钩、子女教育等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经验进行了总结；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为深入实施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提供有力支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城镇化，体现了人民群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地，城镇化的进程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是我国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成功的动力之源

一个国家，特别是一个大国的城镇化本身是一个复杂的历史变迁过程。我国城镇化能够快速发展，并在短期内完成了西方国家上百年才能实现的城镇化进程，最关键的是正确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十五”城镇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2001—2005）》为我国城镇化体制改革指明了

方向，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将城镇化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党的十八大提出“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对新型城镇化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划及部署。通过深化改革破除各类资源要素流动障碍和制度性限制，用科学理性的方法探索我国城镇化发展规律，并随着时代推进和现实情况的变化，不断创新城镇化改革模式。尤其在土地、户籍、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将我国城镇化建设从注重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向提升城乡居民服务均等化和人民群众幸福感转变。因而，科学合理的顶层设计、与时俱进的制度创新，成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我国城镇化建设取得斐然成就的重要经验。

（四）借鉴先进经验是我国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成功的基本路径

每个国家的发展基础各不相同，影响城镇化进程的因素迥异，因此，每个国家城镇化进程都具有各自的发展历程和特征。我国的城镇化建设迅猛发展，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借鉴了其他国家城镇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失败教训。一方面，借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较高的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如作为西方文明代表的法国，与我国类似都经历了历史上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的时代，现代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力度较强，国有企业掌握了经济命脉，农业占据经济增长的主导地位，城镇化起步和现状均落后于周围其他国家。因此，同法国政府引导和农民积极参与相似，以农民工进城为抓手，加速了我国城镇化进程。另一方面，认真汲取了欧洲部分发达国家城镇化的失败教训，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城镇化目标是以



人为本，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所以，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镇化不是农村人口的盲目迁移，而是能够实现社会平等、社会资源共享的城镇化。欧洲部分发达国家经历的贫富差距过大、住房资源短缺、贫民窟丛生、医疗及教育资源不足等问题与城镇化发展进程如影随形，成为困扰欧洲各国政府的顽疾。我国的城镇化在吸取这些教训的基础上，对城镇化进程进行规划和控制，将推进我国城镇化进程建立在强大的产业发展基础之上，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城镇化的道路。

我国城镇化积累的上述四个方面的主要经验，既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推进城镇化提供了可借鉴的中国经验，也为我国未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了基石。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病发作的叠加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科学合理的动态管理制度、汲取发达国家城镇化发展经验与教训，是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保障。

注释

- [1]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589页。
- [2] 孔凡文：《中国城镇化发展速度与质量问题研究》，东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 [3][1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1年）。
- [4] 汤光强：《浅析我国城镇化道路》，《求索》1983年第5期。
- [5] 黄群慧：《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及其历史经验》，《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7期。
- [6] 王放：《论中国城市化》，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5页。
- [7] 石楠：《〈城市规划〉编者絮语》，《城市规划》，2019年第7期。
- [8] 聂文婷：《为建立和建设新中国作出“大设计”》，《北京日报》2019年9月9日。
- [9] 谢志强、姜典航：《城乡关系演变：历史轨迹及其基本特点》，《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年第4期。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zgrdw/npc/zt/2007-04/24/content_364537.htm<
- [11] 刘家强等：《新中国70年城市化演进逻辑、基本经验与改革路径》，《经济学家》2020年第1期。
- [12] 罗楚亮、董永良：《城乡融合与城市化的水平与结构》，《经济学动态》2020年第11期。
- [14] 苏红键：《城镇化质量评价与高质量城镇化的推进方略》，《改革》2021年第1期。
- [15] 蔡昉：《城市化与农民工的贡献》，《中国人口科学》第2010年第1期。
- [16] 《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5-02/04/content_2814341.htm<
- [17]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02/06/content_5039979.htm<
- [18] 《“十三五”规划：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03/05/content_5049480.htm<
- [19] 《规划纲要草案：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1-03/05/content_5590622.htm<
- [20] 李扬：《冲破“双储蓄不足”的瓶颈》，《财经》2017年第24期。
- [21] 朱鹏华：《新中国70年城镇化的历程、成就与启示》，《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 [22] 林辉煌、贺雪峰：《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从“剥削型”到“保护型”》，《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 [23] 《习近平扶贫新论断：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和精准扶贫》，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1/03/c1001-28006150.html><
- [24] 许伟：《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城镇化建设及其未来应然走向》，《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作者为新疆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陈景彪